# 开平市人民法院
# 公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7833号

邝锦豪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7833号原告邝伟明与被告邝锦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内容如下：

准许原告邝伟明撤诉。本案案件受理费1180元（原告邝伟明已预交），由原告邝伟明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